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3〕15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027号提案的 答 复

杨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民转公’背景下提高我市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效率的建议——以株洲市城区中小学校为例”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民转公”学校平稳实施

2022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要求，综合运用“五个一批”，全面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努力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布局，扩大公办义务教育覆盖面。我市成立了规范民办义务

教育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制定了《株洲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出台了“民转公”教职工配置、招生入学等系列配套措施。建立会商制度，组建以教育、政法、编办、人社、财政等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密集调度，精准施策，全力推进。市教育局作为具体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多次组织召开“民转公”工作协调会议，研究处理“民转公”学校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反复调研论证，通过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专题审定“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共完成株洲景炎学校、荷塘区八达小学、荷塘区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株洲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株洲北师大附属学校（小学初中部）、天元区太阳宫小学等 6 所学校“民转公”，增加公办学位 7600 多个。通过“民转公”、购买学位、新建公办学校等措施，2022 年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由去年的 91.8% 提高到 95.85%，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高度肯定。

二、多措并举，确保“民转公”学校顺利转型

1. 改善办学条件。荷塘区政府对转公后的株洲景炎学校（现名：株洲景炎初级中学）、荷塘外国语初中部和八达学校进行了校舍维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添置。株洲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整体搬迁到新建的二中枫溪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提升。天元区将太阳宫小学的办学经费、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整改等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投入 2 亿余元整体购买了办学条件较好的北师大

附属学校资产，后期进一步进行了适当修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管理主体责任虽然在区级，但市本级财政每年对各区义务教育投入均超过了 2000 万元，各“民转公”学校办学条件整体均得到了一定提升。

2. 稳定教师队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指导有“民转公”任务的三个区制定教师配置工作方案，综合运用流动调动一批、直接考察一批、公开招聘一批、依法解聘一批等“四个一批”政策妥善做好“民转公”学校教职工配置工作。2022-2023 年，荷塘区通过直接考察、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录辖区“民转公”学校教师 257 人；芦淞区招录外国语学校小学原教师 51 人；天元区招录原太阳宫小学、北师大附属学校 259 人。对于经考试和考核未能入编教师，且本人有意愿继续从事教学工作的，由“民转公”学校择优继续临聘。各校被招录入编或继续临聘的教师占比达到 70% 以上，保证了“民转公”学校教师队伍的总体稳定。各区通过不断充实教师队伍、拓宽人才交流渠道、加强专业指导等举措，有力地促进“民转公”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让三所学校朝着既定办学目标实现高质、特色发展。

3. 加强学校管理。各“民转公”学校配齐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团队，如天元区选派原白鹤小学原校长何亩文担任转公后的北师大附属学校（现名：天元区白鹤学校）校长；芦淞区明确由原何家坳枫溪小学校长言格担任转公后的株洲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总校长。荷塘区选派了优秀干部谭志忠担任转公后的

荷塘外国语学校初中部（现名：荷塘区文化路中学）校长。株洲景炎初级中学以《“民转公”学校的可持续发展研究》课题研究为抓手，推进现代学校治理建设，形成管理重心下移的扁平化学校管理经验。各校在充分发挥原民办学校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创新，融合公办和民办学校管理的机制优势，加强校园文化制度建设，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学校质量不断提升，实现了社会满意、家长满意、学生满意、教师满意的积极效应。

三、整合资源，确保“民转公”学校品质提升

株洲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民转公”后，充分融入二中教育集团，在保留原有优势基础上，借助二中的品牌优势、底蕴优势，高质量建设好、高水平管理好市二中枫溪学校，着力打造全省教育品牌。荷塘区三所“民转公”继续保持高质量的办学惯性，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株洲景炎初级中学 2024 年秋季将整体搬迁到高规格、高品质的水竹湖学校，办学优势将进一步放大。荷塘外国语初中部转公后，办学质量在区域内名列前茅，拟进一步打造成为荷塘区高质量公办初中。荷塘区教育局牵头成立了八达小学教育集团，学校将对周边的明照中心小学、龙洲小学、黄塘小学及仙庾中心学校四所农村校进行全方位引领，为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天元区太阳宫小学因办学场地老化，今年天元区教育局已将该校新生并入银海学校入学，老生已经全部合并至天元区白鹤学校。通过整合资源，各“民转公”学校呈现出平稳、向上的良好发展势态。

民办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市高度重视民办教育工作，将按照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总方针，持续关注“民转公”学校发展，保护民办学校及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打造株洲“美好教育”品牌。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黄 芳

承 办 人：成小燕

联系 电 话：18169332886



